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1095號

原告 黃啟桓

法定代理人 張夢琛

訴訟代理人 黃義傑

被告 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林芝余

盧美慈

何千亦

被告 艾瑞爾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立家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
複代理人 江帝範律師

許仲勛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分別在「臺北市信義區」及「臺北市大安區」，有公司登記表在卷可稽；依原告所述其消費行為在桃園市桃園區內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1 新桃林門市，本院有管轄權云云。惟原告所提購買紀錄，僅
02 能證明曾購買遊戲點數，並無法知悉得由本院管轄；且被告
03 抗辯原告係以訴外人APPLE公司所開設之ITUNE平台購買點數
04 並以app SDK支付，並非如原告所述，此有訂單詳情在卷為
05 憑；依原告所述原因事實及所提證據，亦查無其他得由本院
06 管轄之因素，則原告主張本院有管轄權，自非可採。依前開
07 法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
08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
09 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17 書記官 潘昱臻